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
「東部海洋生物研究中心種原庫深層及表層海水取水設施營運移轉(OT)案」

政 策 公 告

主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執行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8　月

目錄

壹、案件名稱.....1
貳、法源依據.....1
參、主辦機關與執行機關.....1
肆、公告期間與釋疑期間.....1
伍、公共建設目的及公共服務需求.....2
陸、民間興辦項目及方式.....4
柒、本案基地基本資料.....4
捌、申請資格及方法.....6
玖、初審審核作業.....12
壹拾、政府協助事項.....15
壹拾壹、其他.....16
壹拾貳、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政府提供土地、設施案件主要作業流程.....17
附件 1：申請文件檢核表.....18
附件 1-1：申請人規劃構想是否符合政策需求審查表.....20
附件 2：申請書.....21
附件 3：申請切結書.....24
附件 4：中文翻譯切結書.....25
附件 5：代理人委任書.....26
附件 6：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27
附件 7-1：合作聯盟協議書.....28
附件 7-2：合作聯盟授權書.....30
附件 8：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31
附件 9：無重大喪失債信聲明書.....32
附件 10:申請文件外封.....33
附件 11:規劃構想書初審評分表.....34
附件 12:規劃構想書初審總評表.....35

壹、 案件名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東部海洋生物研究中心種原庫深層及表層海水取水設施營運移轉(OT)案」(以下簡稱本案)

貳、法源依據

本案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3 款、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46 條，與「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2 目、第 61 條，與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參、主辦機關與執行機關

主辦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主辦機關)。

執行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以下簡稱執行機關)，由主辦機關授權執行本案，辦理下列事項：

一、訂定政策公告與招商相關文件之內容。

二、 辦理公告、初審、公開徵求其他投資人。

三、 辦理甄審、議約、簽約、履約管理等事項。

肆、公告期間與釋疑期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0 日起至 107 年 8 月 30 日止，共計 21 日（日曆天)。公告截止日或審核作業之公開審查日或評選日因執行機關宣布停止辦公（放假）者，公告截止時間或公開審查或評選時間依次順延至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時間。

申請人對本政策公告應自行詳閱，如對內容有疑義，應於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6 日（含）前，以中文書面方式敘明問題及聯繫方式向執行機關提出請求釋疑。執行機關將於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3 日（含）前以書面答覆提出疑義之申請人，必要時得公告之。若

涉及變更或補充本政策公告內容者，將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申請截止日期。

伍、公共建設目的及公共服務需求

一、公共建設目的

臺灣東部地區具有良好的海洋資源，花蓮地區已經有多家廠商開發利用深層海水，進行水產生物養殖及食品產業應用。水產試驗所東部海洋生物研究中心近幾年來，致力於研發溫水性魚介貝類(如：牙鮃、鮑魚)及藻類等之繁養殖技術，並逐步研發具有在地特色之水產養殖產業。

為了發展地方特色，引用促參法相關規定，期能藉由民間的專業能力及企業活化的營運模式，修復原有深層海水抽取設施使其恢復供水，以提供作為後續執行機關及產業相關研發與利用，藉以提升並帶動臺東地區深層海水產業之經營與發展，期望能達到下列目標：

(一)善用臺灣東部深層海水海域資源，提高傳統產業附加價值。

(二)發展深層海水相關技術，應用於高價值魚貝介類種苗繁養殖，提升水產養殖之多樣性。

(三) 進行溫水性養殖生物生產與推廣。

(四)扶植深層海水相關產業，創造東部地區就業機會。

(五)積極引進民間創意及資源，解決深層海水供水問題。

二、公共服務需求

(一)本案規劃內容（至少應包含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1. 恢復並維持深層海水取水功能，取水深度為水下 200 公尺以深，取水量不少於 4,000 CMD（公噸/每日）。

2. 維持原有表層海水取水功能，取水深度為水下 50 公尺以深，取水量不少於 5,000 CMD（公噸/每日）。

3. 進行溫水性養殖生物生產與推廣。

4. 每月應無償提供執行機關 20,000 噸深層海水及 60,000 噸表層海水，俾利執行機關進行相關試驗、研究及發展。

三、重要注意事項

(一)特許年期

由申請人配合規劃構想可行性及財務評估內容合理估算並自行提列。

(二)土地租金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規定辦理。土地租金應分別計算，獨立計收，不得併入權利金內。

(三)權利金

申請人自行研提固定權利金及變動權利金(採累進級距式為佳)之給付方式及額度，並作為審核委員會審核評比項目。

(四)附屬事業

本案不允許開發附屬事業。

(五)其他

1. 符合政策目標：未來營運目標及經營方式，應以符合本案之政策目標為前提，並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

2. 提升公共利益：建議申請人於規劃構想書提出具體之創新創意作為，以提升公共利益，如在地公益、環境維護管理及環境保護等項目。

陸、民間興辦項目及方式

一、民間興辦項目

農業設施(促參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3 款、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8 款第 2 目)。

二、民間興辦方式

民間機構營運政府投資興建完成之建設，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促參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即 OT 模式)。

柒、本案基地基本資料

一、基地位置

本案位於臺東縣臺東市知本路二段 291 巷 299 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東部海洋生物研究中心水產種原庫臺東支庫內)。

二、基地範圍與設施資料

包括臺東市知本段 8052 及 8085 地號等 2 筆土地，皆為部分使用，土地面積總計約 440.55 平方公尺。均屬國有公用土地，使用分區為特定專用區，使用地類別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管理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本案提供土地與設施範圍詳如表 1 所示：

表 1 本案基地範圍基本資料一覽表

名稱	土地面積(㎡)	樓地板面積(㎡)
取水井	248.35	747.61
取水井旁空地	130	—
深層海水取水管線	—	—
表層海水取水管線	—	—
辦公室（1 間）	22.2	22.2
養殖池（4 池）	40	40
總計	**440.55**	**809.81**

註：實際面積以實際點交與測量結果為準。

1. 取水井：土地面積約 248.35 平方公尺。取水井建築結構共分四層，樓地板面積分別為地上一層 248.35 平方公尺、地下一層 166.02 平方公尺、地下二層 166.02 平方公尺及地下三層 167.22 平方公尺，以上合計總樓地板面積為 747.61 平方公尺。

2. 取水井旁空地：取水井旁空地之土地面積約 130 平方公尺。

3. 深層海水取水管線。

4. 表層海水取水管線。

5. 辦公室：共計 1 間，土地及樓地板面積各約 22.2 平方公尺。

6. 養殖池：共計 4 池，土地及樓地板面積約 40 平方公尺，每池土地及樓地板面積約 10 平方公尺。

三、設施現況

因民國 102 年 9 月 23 日天兔颱風破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國家水產生物種原庫臺東支庫」之深層海水取水管線迄今無法正常供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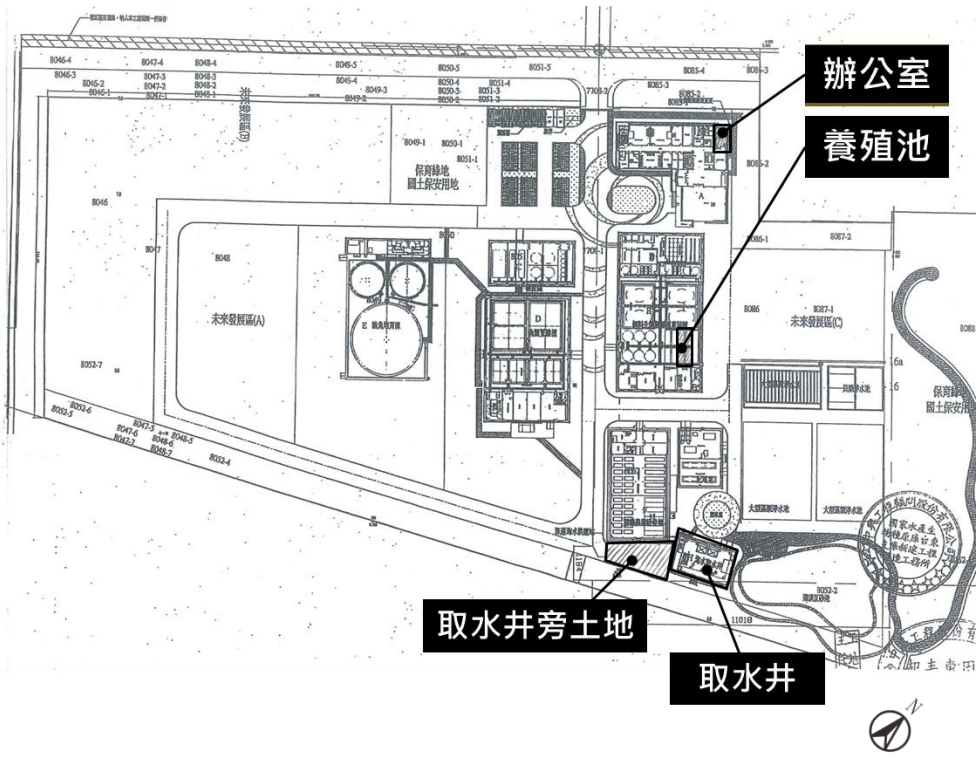

圖 1 國家水產生物種原庫臺東支庫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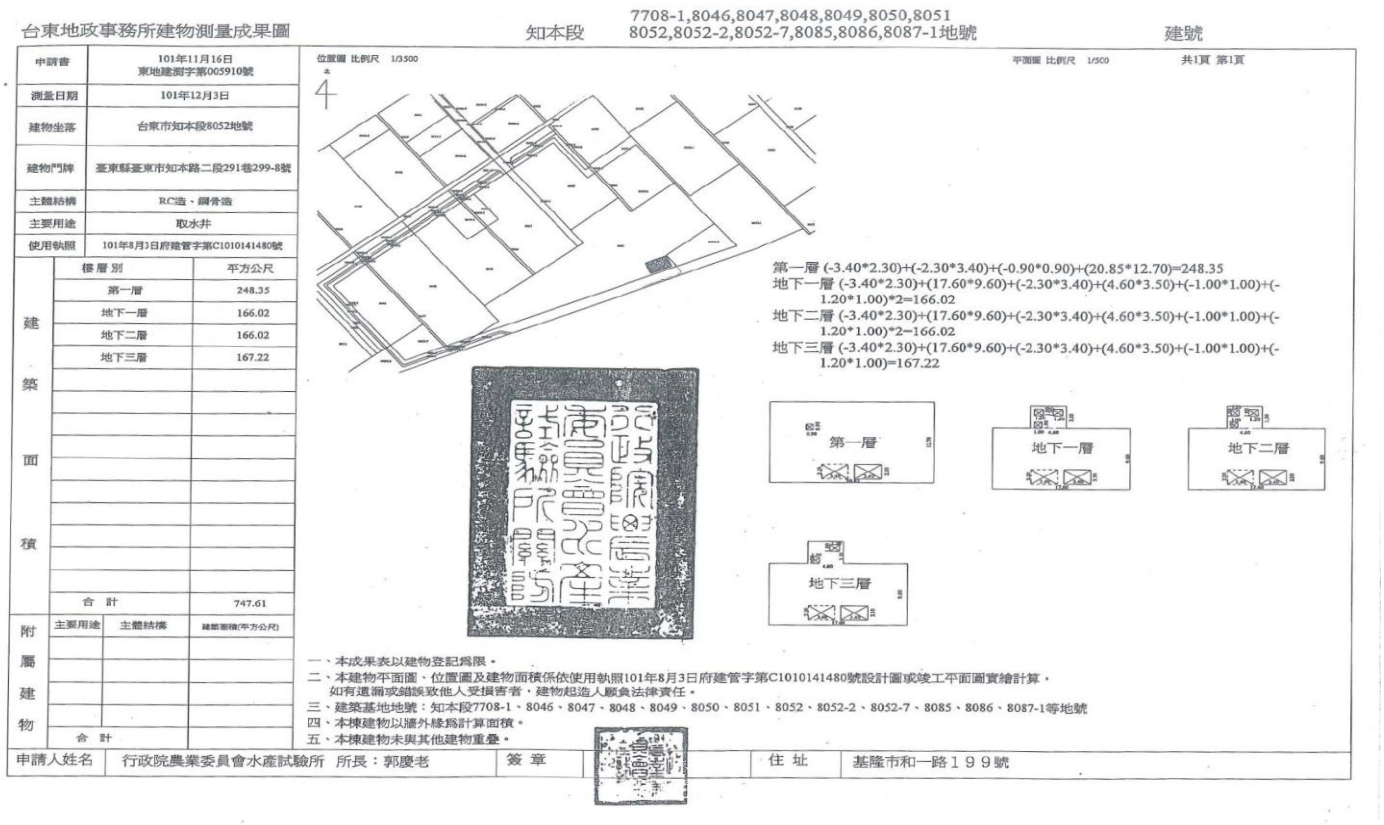

台東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成果圖　知本段　7708-1,8046,8047,8048,8049,8050,8051 8052,8052-2,8052-7,8085,8086,8087-1地號　建號

申請書	101年11月16日 東地建測字第005910號
測量日期	101年12月3日
建物坐落	台東市知本段8052地號
建物門牌	臺東縣臺東市知本路二段291巷299-8號
主體結構	RC造、鋼骨造
主要用途	取水井
使用執照	101年8月3日府建管字第C1010141480號

建築面積	樓層別	平方公尺
	第一層	248.35
	地下一層	166.02
	地下二層	166.02
	地下三層	167.22
	合計	747.61

附屬建物	主要用途	主體結構	建築面積(平方公尺)
	合計		

位置圖 比例尺 1/3500　平面圖 比例尺 1/500　共1頁 第1頁

第一層 (-3.40*2.30)+(-2.30*3.40)+(-0.90*0.90)+(20.85*12.70)=248.35
地下一層 (-3.40*2.30)+(17.60*9.60)+(-2.30*3.40)+(4.60*3.50)+(-1.00*1.00)+(-1.20*1.00)*2=166.02
地下二層 (-3.40*2.30)+(17.60*9.60)+(-2.30*3.40)+(4.60*3.50)+(-1.00*1.00)+(-1.20*1.00)*2=166.02
地下三層 (-3.40*2.30)+(17.60*9.60)+(-2.30*3.40)+(4.60*3.50)+(-1.00*1.00)+(-1.20*1.00)=167.22

一、本成果表以建物登記為限。
二、本建物平面圖、位置圖及建物面積係依使用執照101年8月3日府建管字第C1010141480號設計圖或竣工平面圖實繪計算，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建物起造人願負法律責任。
三、建築基地地號：知本段7708-1、8046、8047、8048、8049、8050、8051、8052、8052-2、8052-7、8085、8086、8087-1等地號
四、本棟建物以牆外緣為計算面積。
五、本棟建物未與其他建物重疊。

申請人姓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所長：郭慶老	簽章		住址	基隆市和一路１９９號

圖 2 取水井平面圖

捌、申請資格及方法

一、申請人資格

（一）基本資格

1. 單一法人：依我國公司法設立之單一公司、經認許並辦理分公司登記之外國公司,或其他依法設立之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申請人如為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時，申請及參與本案不得違反其設立之宗旨。申請人有政府、公營事業出資或捐助者，其出資或捐助不得超過該申請人資本總額或財產總額 20%。

2. 合作聯盟:指由2家以上依我國公司法設立之單一公司、經認許並辦理分公司登記之外國公司，或其他依法設立之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為申請投資參與本案所組成之合作團體，應授權其中一成員為合作聯盟代表。合作聯盟成員如有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其申請及參與本案不得違反其設立之宗旨。合作聯盟代表所為一切行為，對各

成員均有拘束力，合作聯盟各成員均應對主辦機關及執行機關負連帶責任。申請人以合作聯盟方式組成者，應另按協議書內容設立專案法人履行之：

(1)申請人如以合作聯盟方式參與本案，須提出合作聯盟協議書，協議書內容應包括各成員間之分工、權利與義務、及預計出資之比例。

(2)各成員之變更與終止，須經執行機關同意。

(3)合作聯盟協議書內容之變更，須經執行機關同意。

(4)合作聯盟協議書之有效期間須持續至本案投資契約簽訂為止。

(5)合作聯盟各成員皆不得參加本案其他合作聯盟，或以單一公司、單一社團或財團法人自行參與本案之申請。

3. 前述申請人有中國大陸地區人民，其業別項目、限制及投資比率，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財務資格

申請人（合作聯盟申請人則為各成員）應符合以下之全部要求：

1. 申請人以單一法人申請者，其實收資本額或財產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1,500 萬元。

2. 申請人以合作聯盟申請者，合作聯盟成員實收資本額或財產總額加總不得低於新臺幣 3,000 萬元，且合作聯盟代表之實收資本額或財產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1,500 萬元。

3. 最近一年之淨值不得為負值。

4. 最近 3 年（若成立未滿 3 年，則自成立年度至今）內無

退票紀錄。

5. 依法繳納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免繳納者，應出具免繳稅證明或無欠稅證明。

（三）技術資格

申請人應具備海水取水設施相關產業 2 年以上之實際施工或經營經驗的相關營運能力；如申請人未具有營運能力、實績與相關經驗證明者，須與具有相關經驗之專業廠商（或專業人員）合作，並出具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附件 8）及相關經驗證明文件。另除經執行機關事前書面同意者外，於申請後不得變更該協力廠商。

（四）資格證明文件

申請人所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如為影本時應加蓋法人及負責人印鑑並註記「與正本相符」，執行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視為不合格。

1. 基本資格證明文件

(1)屬依我國公司法成立之公司，其證明文件為我國政府核發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並加蓋申請人及負責人印章)。

(2)屬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者，其證明文件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許可文書、法院核發之法人登記證書及其章程。(以上文件如有變更登記者，以最近一次變更登記內容為準)

2. 財務資格證明文件

申請人（合作聯盟申請人則為各成員）應提出符合財務能力資格之相關文件如下：

(1)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依法定期納稅證明文件(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申請人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如為依法免納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者，應出具免繳稅證明或無欠稅證明。

(3)最近 3 年內（如成立未滿 3 年，則自成立時起）無退票記錄或非拒絕往來戶之證明文件，為本案公告日以後向臺灣票據交換所或金融機構查詢之紀錄。

3. 技術資格證明文件

(1) 申請人應提供海水取水設施相關產業 2 年以上之實際施工或經營經驗之營運管理實績、服務證明、合約證明或立案證明等文件之一。

(2) 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其成員之一具有前述技術資格證明文件者即可。

(3) 申請人若未具有前述之技術資格證明文件者，得邀請協力廠商從事本案相關之營運相關工作，並以該協力廠商之實績代替申請人之技術能力要求。替代申請人出具技術資格證明文件之協力廠商應提出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附件 8)，承諾願接受申請人委託，從事本案之營運相關工作，申請人或民間機構如欲更換該協力廠商時，更換後協力廠商之營運能力與實績應不低於原協力廠商，協力廠商如有異動或更換，申請人或民間機構應於異動或更換日前 30 日，提出異動或更換之理由及相關證明文件經執行機關審核同意後始得為之。

4. 資格證明文件之認證

(1) 出具證明者為中華民國政府所屬機關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無須認證。

(2) 出具證明者為中華民國之私人機構或個人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須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但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臺灣票據交換所或金融機構查詢之紀錄，以及技術資格證明文件，不在此限。

(3) 出具證明者為外國之政府機構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須經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

(4) 出具證明者為外國私人機構或個人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須經該國公證機關公證或認證及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

(5) 出具證明者為中國大陸之政府機構、私人機構或個人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須經中國大陸地區公證機關公證或認證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

(6) 所有資格證明文件若非採用中文,則須檢附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二、申請方式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相關文件參與申請：

（一）申請文件檢核表正本乙份。(附件 1)

（二）申請書正本乙份。(附件 2)

（三）申請切結書正本乙份。(附件 3)

（四）中文翻譯切結書正本乙份。(附件 4)

（五）代理人委任書正本乙份。(附件 5，無則免附)

（六）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正本乙份。(附件 6)

（七）合作聯盟協議書正本乙份。(附件 7-1，非合作聯盟方式申

請者免附）

（八）合作聯盟授權書正本乙份。（附件 7-2，非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免附）

（九）基本資格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十）財務資格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十一）技術資格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十二）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正本乙份。（附件 8，無則免附）

（十三）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正本乙份。（無融資計畫者免附）

（十四）無重大喪失債信聲明書正本乙份。（附件 9）

（十五）規劃構想書乙式 15 份。

申請人所提之「規劃構想書」內容應符合本案政策公告內容所列各款之精神，規劃構想書應以中文，由左至右橫式繕打，A4 紙張雙面印刷，圖說必要時得摺疊成 A4 尺寸，裝訂線在左側，並加編頁碼。應至少包括下列內容：

1. 申請人基本資料(包含申請人基本資料、申請人經驗及實績與民間機構籌組計畫，並說明經營團隊分工等)。
2. 土地基本資料：包括使用土地、設施範圍。
3. 整體規劃構想：包括土地、設施使用構想。
4. 規劃構想可行性：包括市場面、法律面、財務面（含土地租金、權利金)、環境面等。
5. 對公眾使用及公共利益之評估（包含創新及公益計畫)。
6. 需要政府協助事項（如無則免)。
7. 其他。

三、交付方式

（一）申請人應以專人遞送、郵局掛號或快遞等方式，將申請應備文件裝入申請文件外封套（附件 10），並將封面填寫齊全妥予密封，於 107 年 8 月 30 日（公告截止日）下午 5 時前，寄（送）達至「96143 臺東縣成功鎮五權路 22 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東部海洋生物研究中心」。申請人應自行估算寄（送）達時間，逾期寄（送）達者，不予受理。倘申請文件收件截止日當日因故停止辦公者，順延至恢復辦公之第一日之同一時間。

（二）申請人提送之資格文件缺漏，但其資格事實確實存在，執行機關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件，申請人逾期而未補件者，不予受理（即喪失申請資格，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規劃構想書初審）。

玖、初審審核作業

一、評定方法

本案之審核作業由執行機關負責執行，審核作業分資格審查及規劃構想書初審兩階段進行，於資格審查後，就通過資格審查之合格申請人所提出之規劃構想書進行規劃構想書初審。

(一)第一階段為資格審查

1. 資格審查之時間地點由執行機關另行通知，於執行機關公開審查申請人之資格證明文件及公告所訂應檢附之申請文件，並由執行機關選出通過資格審查之合格申請人。當日如申請人係委由代理人到場者，應出具代理人委任書（如附件 5）及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2. 審查程序及注意事項

(1)由執行機關針對本政策公告「申請文件」進行資格審查。

(2)資格證明文件係指基本資格證明文件、財務資格證明文件、

技術資格證明文件，申請人提送之資格文件缺漏，但其資格事實確實存在，執行機關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件，申請人逾期而未補件者，不予受理（即喪失申請資格，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規劃構想書初審）。

(3)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文件不符本政策公告規定之格式或有疑義時,執行機關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或提出說明，申請人逾期而不補正或提出說明者，不予受理（即喪失申請資格，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規劃構想書初審）。

(4)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文件如缺少規劃構想書者,執行機關應不予受理（即喪失申請資格，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規劃構想書初審）。

(5)申請人所提送之證件、文件若有不實，或偽造、變造者，一經發現不論評定入選與否，除取消其入選資格外，並依法處理。

(6)由執行機關通知申請人資格審查之結果。

3.通過資格審查之合格申請人所提規劃構想書，將由執行機關轉送予審核委員會先行參閱。

(二)第二階段為規劃構想書初審

第二階段為規劃構想書初審，由審核委員會就前述資格審查所選出之合格申請人，依據其所遞送之規劃構想書，選出通過初審階段之合格申請人。

1.審查時間及簡報規定

(1)合格申請人參與簡報及答詢人數以不超過5人為限(含器材操作人員)，簡報應由團隊成員以中文進行口頭報告。

(2)參加簡報之合格申請人代表，於報到時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經承辦人核對無誤後，始得進入簡報會場。

(3)合格申請人簡報之先後次序，以抽籤次序為準。

(4)合格申請人應準時報到，逾時視同放棄簡報資格，審核項目「簡報及答詢」以零分計，由審核委員會就其規劃構想書逕行書面審查。

(5)簡報時間不得超過30分鐘。簡報結束前2分鐘按鈴1次，簡報結束時按鈴2次並應立即停止簡報，答詢時間不超過10分鐘（採統問統答方式，委員提問時間不計入），必要時得由審核委員會調整之，委員認有再度釐清之必要者並得延長之；簡報答詢中合格申請人之承諾事項，視為規劃構想及契約之一部份。

(6)執行機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審查時間及地點。

2.評定通過初審階段之申請人

(1)審核委員會各委員依各審核項目所占之配分，評予各合格申請人所得之配分(以整數填列，得為零分但不得為負分)並加總評分，合格申請人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評審達審核標準75分者，即通過初審階段。

(2)如合格申請人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評審未達審核標準75分者，審核委員會得不予選出通過初審階段之申請人。如有委員給予各合格申請人加總分數未達60分或高於90分時，該審核委員會委員應述明評分理由。

（二）審核之評審項目及配分

1.申請人基本資料：15分

2. 整體規劃構想：25 分

3. 規劃構想可行性：25 分

4. 對公眾使用及公共利益之評估：25 分

5. 簡報及答詢：10 分

（三）後續作業流程

1. 本案政策公告期滿後，如有申請人通過初審階段，後續將由執行機關依照「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公告、公開徵求其他申請人提出申請，並以書面通知通過初審階段之申請人依公開徵求內容提出申請。

2. 公開徵求其他申請人，經甄審委員會審核其他申請人之文件，併同辦理評選選出最優申請人，必要時選出次優申請人。

3. 詳細流程說明請參閱壹拾貳、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政府提供土地、設施案件主要作業流程。

壹拾、政府協助事項

執行機關不擔保協助事項必然成就，民間機構不得因執行機關協助事項未能成就，而主張執行機關違反任何義務，亦不得向執行機關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一、行政配合協調之協助

民間機構因執行本案而須向相關政府機關申請證照、許可或審議時，執行機關可在法令許可及權責範圍內，協助民間機構與相關政府機關進行協調或提供必要之證明文件，惟民間機構應自行負責時程掌控及證照或許可之取得程序。

二、公用設備申請之協助

於本案委託經營期間與法令許可之範圍內，有關本案之用水、

用電、瓦斯、通訊及電信等公用設備之申請，執行機關得於必要範圍內進行協調。

壹拾壹、其他

一、申請人所提供之一切文件及規劃構想書、所需成本及其他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二、申請人應自行瞭解本基地及設施之現況及所有可能影響本案執行之過去、現在歷史經驗及未來之新生變遷狀況，爾後不得以任何理由就此提出請求、主張或抗辯。

三、申請人應自行判斷瞭解規劃執行本案之政策法令環境，就既存之公共政策、政府行政及計畫、公共設施及營造物、法律命令內容及其解釋與執行、以及其未來之變遷，申請人應自行判斷瞭解、預測並評估之，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就此提出請求、主張或抗辯。

四、本政策公告未訂定事項，悉依「促參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五、申請人應保證申請文件之所有文件、設計、技術等均未違法使用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若有侵害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或專利權時，申請人應負責所有之賠償費用及一切法律責任，與主辦機關及執行機關無涉。

六、申請人對本政策公告內容有疑義，應於民國 107 年 8 月 16 日前，以中文書面正式函詢執行機關請求釋疑。

(一)聯絡單位：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東部海洋生物研究中心
(二)聯 絡 人：黃侑勖 助理研究員
(三)聯絡電話：(089)514-362#111
(四)傳真電話：(089)514-366
(五)通訊地址：96143 臺東縣成功鎮五權路 22 號
(六)電子信箱：ycyeh@mail.tfrin.gov.tw
(七)資訊網址：https://www.tfrin.gov.tw/mp.asp?mp=1

七、如有未盡事宜，執行機關得另行補充公告，並依照促參法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壹拾貳、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政府提供土地、設施案件主要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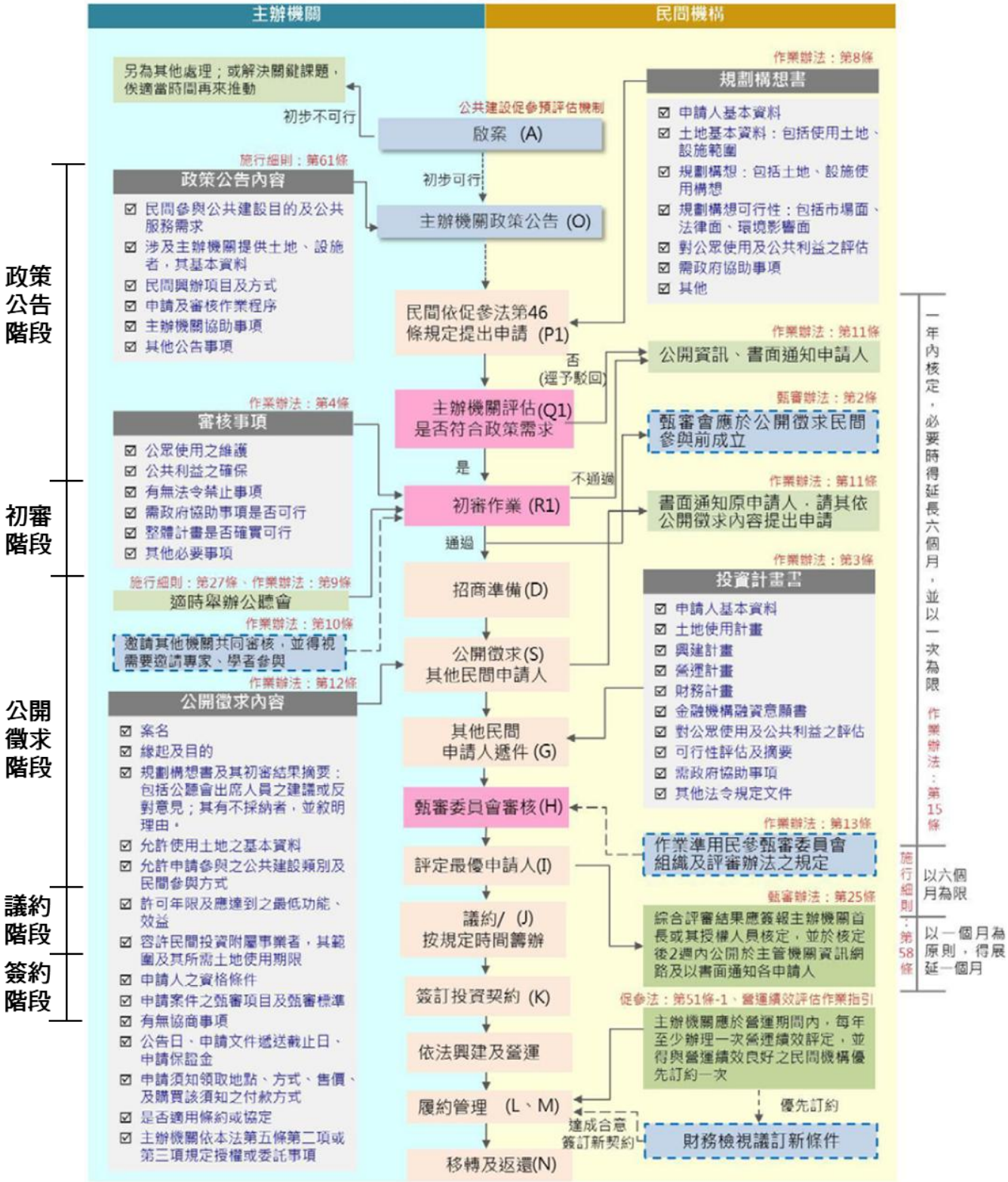

附件 1：申請文件檢核表

東部海洋生物研究中心種原庫深層及表層海水取水設施營運移轉(OT)案

申請人：　　日期：

檢附文件	份數	是否已附		審查結果		
		是	免附	合格	不合格	需補件
1.申請文件檢核表（即本表）	1					
2.申請書（附件 2）	1					
3.申請切結書（附件 3）	1					
4.中文翻譯切結書（附件 4）	1					
5.代理人委任書（附件 5，無則免附）	1					
6.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附件 6）	1					
7.合作聯盟協議書 （附件 7-1，非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免附）	1					
8.合作聯盟授權書 （附件 7-2，非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免附）	1					
9.基本資格證明文件 ※屬依我國公司法成立之公司，其證明文件為我國政府核發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並加蓋申請人及負責人印章） ※屬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者，其證明文件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許可文書、法院核發之法人登記證書及其章程。（以上文件如有變更登記者，以最近一次變更登記內容為準）	1					
10.財務資格證明文件 ※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依法定期納稅證明文件（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申請人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如為依法免納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者，應出具免繳稅證明或無欠稅證明。 ※最近 3 年內（如成立未滿 3 年，則自成立時起）無退票記錄或非拒絕往來戶之證明文件，為本案公告日以後向臺灣票據交換所或金融機構查詢之紀錄。	1					

檢附文件	份數	是否已附		審查結果		
		是	免附	合格	不合格	需補件
11.技術資格證明文件 ※申請人應具備海水取水設施相關產業 2 年以上之實際施工或經營經驗的相關營運能力。 ※申請人若未具有營運能力、實績與相關經驗證明者，須與具有相關經驗之專業廠商（或專業人員）合作，並出具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附件 8）及相關經驗證明文件。另除經執行機關事前書面同意者外，於申請後不得變更該協力廠商。	1					
12.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附件 8，無則免附）	1					
13.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無融資計畫者免附）	1					
14.無重大喪失債信聲明書（附件 9）	1					
15.規劃構想書	15					

用印欄	公司章	負責人章

審查結果	廠商資格
	本表所稱資格文件係指本政策公告捌-（四）之文件。 □資格及應附文件均符合規定。 □資格及應附文件於補件、補正或提出說明後始符合規定。 □資格不符，不予評選。 不符理由：

執行機關：	審查人員：

附件 1-1：申請人規劃構想是否符合政策需求審查表

東部海洋生物研究中心種原庫深層及表層海水取水設施營運移轉(OT)案

政策需求項目	規劃構想書頁數 **（申請人填具）**	是否符合 （執行機關填具）
(一)恢復並維持深層海水取水功能，取水深度為水下 200 公尺以深，取水量不少於 4,000 CMD（公噸/每日）。		
(二)維持原有表層海水取水功能，取水深度為水下 50 公尺以深，取水量不少於 5,000 CMD（公噸/每日）。		
(三)進行溫水性養殖生物生產與推廣。		
(四)每月應無償提供執行機關 20,000 噸深層海水及 60,000 噸表層海水，俾利執行機關進行相關試驗、研究及發展。		
執行機關：	審查人員：	

附件 2：申請書

東部海洋生物研究中心種原庫深層及表層海水取水設施營運移轉(OT)案

單一法人申請書（以單一法人方式申請者）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主　旨：為參與 貴所辦理「東部海洋生物研究中心種原庫深層及表層海水取水設施營運移轉(OT)案」（以下簡稱「本案」），檢送本申請書及相關申請文件，請 查照。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以下簡稱「執行機關」）民國 107 年 8 月 10 日公告之「東部海洋生物研究中心種原庫深層及表層海水取水設施營運移轉(OT)案」政策公告（以下簡稱「政策公告」），包括其補充文件辦理。

二、本申請人已詳讀政策公告之內容，茲同意並承諾遵守政策公告內所規定之全部事項，及履行政策公告及本申請書內所記載申請人應盡之義務。

三、本申請人有意願參與投資辦理本案之工作範圍，並同意達到審核委員會及執行機關所提之要求。

四、本申請人茲確認並無條件同意執行機關按政策公告之規定評估本申請人是否合格。為評審本申請人之資格，審核委員會、工作小組、執行機關或其代理人有權以任何方式查證本申請人所提之申請文件、規劃構想書等一切相關資料。

五、本申請人所出具之證明文件如非中文時，本申請人依政策公告規定所提出之中文翻譯文件，均與該證明文件正本相符且屬實無誤，如有虛偽不實，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本申請人自行負責。

六、本申請人所提規劃構想書各項投資計畫構想、文件、資料及其他一切相關資訊之內容，授權執行機關有權在任何地點、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轉授權他人利用。本申請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且執行機關不須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申請人

公司（法人）名稱：　　（印鑑）

公司（法人）統一編號：

公司（法人）地址：

公司（法人）電話：

公司（法人）傳真：

公司（法人）負責人：　　（印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東部海洋生物研究中心種原庫深層及表層海水取水設施營運移轉(OT)案

合作聯盟申請書（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主 旨：為參與　貴所辦理「東部海洋生物研究中心種原庫深層及表層海水取水設施營運移轉(OT)案」（以下簡稱「本案」），檢送本申請書及相關申請文件，請 查照。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以下簡稱「執行機關」）民國 107 年 8 月 10 日公告之「東部海洋生物研究中心種原庫深層及表層海水取水設施營運移轉(OT)案」政策公告（以下簡稱「政策公告」），包括其補充文件辦理。

二、本申請人（含合作聯盟全體成員）已詳讀政策公告之內容，茲同意並承諾遵守政策公告內所規定之全部事項，及履行政策公告及本申請書內所記載申請人應盡之義務。

三、本申請人（含合作聯盟全體成員）有意願參與投資辦理本案之工作範圍，並同意達到審核委員會及執行機關所提之要求。

四、本申請人（含合作聯盟全體成員）茲確認並無條件同意審核委員會按政策公告之規定評估本申請人是否合格。為評審本申請人之資格，審核委員會、工作小組、執行機關或其代理人有權以任何方式查證本申請人所提之申請文件、規劃構想書等一切相關資料。

五、本申請人（含合作聯盟全體成員）所出具之證明文件如非中文時，本申請人依政策公告規定所提出之中文翻譯文件，均與該證明文件正本相符且屬實無誤，如有虛偽不實，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本申請人自行負責。

六、本申請人（含合作聯盟全體成員）所提規劃構想書各項投資計畫構想、文件、資料及其他一切相關資訊之內容，授權執行機關有權在任何地點、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轉授權他人利用。本申請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且執行機關不須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申請人

合作聯盟代表公司（法人）名稱：　　（印鑑）

公司（法人）統一編號：

公司（法人）地址：

公司（法人）電話：

公司（法人）傳真：

公司（法人）負責人：　　（印鑑）

合作聯盟成員公司（法人）名稱：　　（印鑑）

公司（法人）統一編號：

公司（法人）地址：

公司（法人）電話：

公司（法人）傳真：

公司（法人）負責人：　　（印鑑）

合作聯盟成員公司（法人）名稱：　　（印鑑）

公司（法人）統一編號：

公司（法人）地址：

公司（法人）電話：

公司（法人）傳真：

公司（法人）負責人：　　（印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3：申請切結書

東部海洋生物研究中心種原庫深層及表層海水取水設施營運移轉(OT)案

申請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以下簡稱「執行機關」）「東部海洋生物研究中心種原庫深層及表層海水取水設施營運移轉(OT)案」政策公告之審核，除願遵守各項規定，並依規定完成各項手續外，並聲明下列事項：

一、所提送之一切書表及文件之內容均屬事實且合法，如有虛偽或不實情事，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立切結書人自行負責。

二、立切結書人茲聲明並保證所提出申請文件內容，並未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專有權利。執行機關若因立切結書人所提出之資料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訴訟或仲裁或其他爭議，或因立切結書人與該第三人達成和解所須支付之賠償費用，以致造成執行機關損害，或因此類爭訟事件而延滯本案之推動，立切結書人應負完全之責任，並賠償執行機關因此所受之損害。

以上切結事項，如未確實遵照辦理，願依切結內容及相關規定負完全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立切結書人

公司（法人）名稱：　　（印鑑）

公司（法人）統一編號：

公司（法人）地址：

公司（法人）電話：

公司（法人）傳真：

公司（法人）負責人：　　（印鑑）

備註：若為合作聯盟者，其成員應各自填具切結書，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4：中文翻譯切結書

東部海洋生物研究中心種原庫深層及表層海水取水設施營運移轉(OT)案

中文翻譯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承諾所提送書件中之中文翻譯均與原文書件內容相符，如有不實，致造成初審作業有所違誤，概由立切結書人負責，並賠償執行機關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　　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立切結書人：

公司（法人）名稱：　　（印鑑）

公司（法人）統一編號：

公司（法人）地址：

公司（法人）電話：

公司（法人）傳真：

公司（法人）負責人：　　（印鑑）

備註：若為合作聯盟者，則為合作聯盟代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5：代理人委任書

東部海洋生物研究中心種原庫深層及表層海水取水設施營運移轉(OT)案

代理人委任書

一、（申請人）_____（以下簡稱「本公司（法人）」），係依中華民國法律籌組設立且現仍合法存續之公司(法人)，設址於_____，為申請參與「東部海洋生物研究中心種原庫深層及表層海水取水設施營運移轉(OT)案」（以下簡稱「本案」）之審核，謹此授權_____為本申請案之全權代理人，有權為本公司（法人）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以下簡稱「執行機關」）提出申請文件參與本案審核及處理本案審核、議約、簽約及其他相關之一切事宜。

二、上開申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執行機關公告之政策公告中規定之申請文件暨其他相關文件、規劃構想書等及其他相關文件，代理人並有權於審核委員會為審查評估本申請案時，代理本公司（法人）出（列）席審查會議為說明。

三、該代理人就本申請案之相關事宜享有任免複代理人之全權，並有全權代理本公司(法人）收受簽發相關各項通知文件、簽署及增刪修訂申請文件、收受送達文件，及辦理任何與本案申請有關之手續或任何其他必要有關事項。

四、本委任書之委任事項，非經事先以書面通知執行機關者，不得以其變更事項或代理權之限制對抗執行機關。

五、代理人欲終止代理權者，非經事先以書面通知執行機關者，不生終止效力。

六、本委任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

委任人（申請人）

公司（法人）名稱：　　（印鑑）（若為合作聯盟則為合作聯盟代表）

公司（法人）統一編號：

公司（法人）地址：

公司（法人）電話：

公司（法人）傳真：

公司（法人）負責人：　　（印鑑）

被委任人

姓　名：　　（印鑑）

身分證字號：　　（負責人為外國人則填載護照號碼）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6：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東部海洋生物研究中心種原庫深層及表層海水取水設施營運移轉(OT)案

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申請人

公司（法人）名稱：

公司（法人）統一編號：

公司（法人）地址：

公司（法人）電話：

公司（法人）傳真：

公司（法人）負責人：

申請人印鑑章　　負責人印鑑章

備註：

1.單一法人申請人應提出申請人及其負責人印鑑印模單，合作聯盟申請人則提出合作聯盟授權代表法人及其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2.單一法人申請人或合作聯盟授權代表法人為外國法人者，得由該法人之負責人以簽名替代印鑑章，並應檢附經公司（法人）所在國公證機構及中華民國駐外機構認證之授權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7-1：合作聯盟協議書

東部海洋生物研究中心種原庫深層及表層海水取水設施營運移轉(OT)案

合作聯盟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_____（合作聯盟申請人各成員之名稱）共同組成_____（合作聯盟申請人名稱）（以下簡稱「本合作聯盟」），為共同合作參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以下簡稱「執行機關」）辦理「東部海洋生物研究中心種原庫深層及表層海水取水設施營運移轉(OT)案」（以下簡稱「本案」）之審核，茲願意於本合作聯盟獲選為本案初審階段通過之申請人後，依執行機關之規定提出相關規劃申請文件，進行公開徵求其他申請人等後續作業工作，如獲選為本案最優申請人後，籌組民間機構，辦理後續籌辦、興建、營運等相關工作，共同協議之內容如下：

一、各立協議書人之工作分工：（請依實際協議內容填載）

二、各立協議書人之義務：（請依實際協議內容填載，但須包括各立協議書人應認足之民間機構股份數）

三、各立協議書人之權利：（請依實際協議內容填載）

四、本協議書內容之變更立協議書人茲同意本協議書之內容如有變更（包括但不限於本合作聯盟成員之變更、或本合作聯盟成員有破產或其他重要情事，致無法繼續共同參與本案者，聯盟成員如為具有技術能力資格者，其替代者之技術能力不得低於原成員），須經執行機關同意。

五、本協議書之有效期間本協議書自簽訂日起生效，並持續至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為本協議書之終止日：

1.執行機關通知本合作聯盟未通過資格審查之日。

2.執行機關通知本合作聯盟未通過初審之日。

3.執行機關通知本合作聯盟非最優申請人，亦非次優申請人之日。

4.執行機關通知本合作聯盟為最優申請人後，本合作聯盟完成籌組民間機構與執行機關完成簽訂投資契約之日。

六、立協議書人茲同意，於本協議書有效期間內，就本協議書所載內容與其他本合作聯盟之成員互負連帶履行之責任。

立協議書人（合作聯盟申請人各成員）

公司（法人）名稱：　　（印鑑）
公司（法人）統一編號：
公司（法人）地址：
公司（法人）電話：
公司（法人）傳真：
公司（法人）負責人：　　（印鑑）

公司（法人）名稱：　　（印鑑）
公司（法人）統一編號：
公司（法人）地址：
公司（法人）電話：
公司（法人）傳真：
公司（法人）負責人：　　（印鑑）

公司（法人）名稱：　　（印鑑）
公司（法人）統一編號：
公司（法人）地址：
公司（法人）電話：
公司（法人）傳真：
公司（法人）負責人：　　（印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1.本協議書應由合作聯盟各成員共同簽訂。
2.本協議書表內合作聯盟成員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製作填載。
3.本協議書所列項目為本案政策公告所規定之必要記載項目，請依規定核實議定。
4.合作聯盟如有其他協議，請核實填載。
5.本協議書應經認證，簽立本合作聯盟協議書如為外國法人者，得由該法人之負責人以簽名替代印鑑章，並應檢附經公司（法人）所在國公證機構及中華民國駐外機構認證之授權書。

附件 7-2：合作聯盟授權書

東部海洋生物研究中心種原庫深層及表層海水取水設施營運移轉(OT)案

合作聯盟授權書

一、（合作聯盟申請人各成員之名稱）_____，為依法籌組設立且現仍合法存續之公司（法人），設址於_____，為申請參與「東部海洋生物研究中心種原庫深層及表層海水取水設施營運移轉(OT)案」（以下簡稱「本案」），特指定_____（授權代表公司名稱）為本案之全權代表，其就本申請案有代表_____（合作聯盟申請人名稱）（以下簡稱「本合作聯盟」）處理本案各階段申請、評審、議約及與本案有關之一切事宜。

二、本合作聯盟授權書之授權事項，非經事先書面通知執行機關者，不得以其變更事項或代理權之限制對抗執行機關。

三、本合作聯盟授權書自簽訂之日生效。

授權人（合作聯盟各成員）

公司（法人）名稱：　　（印鑑）

公司（法人）統一編號：

公司（法人）地址：

公司（法人）電話：

公司（法人）傳真：

公司（法人）負責人：　　（印鑑）

被授權人

公司（法人）名稱：　　（印鑑）

公司（法人）統一編號：

公司（法人）地址：

公司（法人）電話：

公司（法人）傳真：

公司（法人）負責人：　　（印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1.合作聯盟之各成員應各自填寫合作聯盟授權書，並指定同一授權代表公司（法人）。

2.簽立本合作聯盟授權書如為外國法人者，得由該法人之負責人以簽名替代印鑑章，並應檢附經公司（法人）所在國公證機構及中華民國駐外機構認證之授權書。

附件 8：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東部海洋生物研究中心種原庫深層及表層海水取水設施營運移轉(OT)案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立意願書人_____願意於_____公司（法人）獲選為「東部海洋生物研究中心種原庫深層及表層海水取水設施營運移轉(OT)案」（以下簡稱「本案」）最優申請人後，接受_____公司（法人）之委託，作為本案 _____ _____（工作項目）之協力廠商，特立此書。

此致_____公司（法人）

立意願書人
名稱：　　（印鑑）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傳真：
負責人：　　（印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9：無重大喪失債信聲明書

東部海洋生物研究中心種原庫深層及表層海水取水設施營運移轉(OT)案

無重大喪失債信聲明書

_____（單一法人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各成員之名稱）（以下簡稱「本公司（法人）」），係依法籌組設立且現仍合法存續之公司（法人），設址於_____。

為申請參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東部海洋生物研究中心種原庫深層及表層海水取水設施營運移轉(OT)案」（以下簡稱「本案」），謹此聲明下列事項：

一、本公司（法人）自簽署本聲明書迄至執行機關公告本案已完成簽約作業日（以下簡稱「公告日」）止，並自簽署本聲明書之日回溯最近 3 年內無退票記錄〔如成立未滿 3 年者，則回溯至本公司（法人）完成設立登記之日〕。

二、本公司（法人）自簽署本聲明書迄至公告日止，並自簽署本聲明書之日回溯最近 3 年無逾期、催收、聲請重整或破產宣告等重大喪失債信之情事〔如成立未滿 3 年者，則回溯至本公司（法人）完成設立登記之日〕。

茲就上列聲明事項，本公司（法人）同意執行機關或其委任人得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及公告日前，逕向中華民國各縣市票據交換所或向以下所載或其他往來金融機構查詢本公司（法人）之交易信用資訊。

往來金融機構

名稱：　　銀行　　分行

地址：

電話：

傳真：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立聲明書人

公司（法人）名稱：　　（印鑑）

公司（法人）統一編號：

公司（法人）地址：

公司（法人）電話：

公司（法人）傳真：

公司（法人）負責人：　　（印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若為合作聯盟者，其成員應各自填寫聲明書，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附件 10：申請文件外封

掛　號 或 快　捷

編 號	

（本欄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編列號碼）

申請文件外　　封

截止收件時間：**107 年 8 月 30 日下午 5 時 00 分止**

郵　　寄：以 送 達 為 憑
專人送達：以機關收件章為憑

兩項擇一

申 請 人：

（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申請人如為合作聯盟，應由合作聯盟授權代表公司出具。）

地　　址：

□　郵寄：96143 臺東縣成功鎮五權路 22 號

請於□內打勾

啟

□　專人送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東部海洋生物研究中心
臺東縣成功鎮五權路 22 號

案件名稱：**東部海洋生物研究中心種原庫深層及表層海水取水設施營運移轉(OT)案**

附件 11：規劃構想書初審評分表

委員編號：

項　　目	合格申請人編號 / 配分	1	2	3	4	5	6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1.申請人基本資料　2.申請人經驗及實績與民間機構籌組計畫　3.經營團隊分工	15						
二、整體規劃構想 1.土地基本資料(含使用土地、設施範圍)　2.土地使用構想　3.設施使用構想	25						
三、規劃構想可行性 1.市場面分析　2.法律面分析　3.財務面分析（包括土地租金、權利金）　4.環境面分析	25						
四、對公眾使用及公共利益之評估 1.對公眾使用及公共利益之評估　2.創新及公益計畫　3.需政府協助之事項（如無則免）	25						
五、簡報及答詢	10						
總評分	100						

審核委員簽名

備註：請委員於審核完成並簽名後，將簽名處彌封黏貼。

總評分未達 60 分及逾 90 分之原因：

附件 12：規劃構想書初審總評表

合格申請人編號 評比結果 委員編號	1	2	3	4	5	6
	得分	得分	得分	得分	得分	得分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達審核標準 75 分個數						
出席委員總人數						
是否通過初審階段	□通過 □未通過	□通過 □未通過	□通過 □未通過	□通過 □未通過	□通過 □未通過	□通過 □未通過

備註：由本案工作小組人員於審核委員評分後收齊各評分表，合格申請人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評審達審核標準 75 分者，即通過初審階段。